

证券代码：838594

证券简称：聚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2日，邮件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李皓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皓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和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总经理李皓先生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18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李皓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完成 2017 年度财务决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

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，本着务实、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公司财务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第 1064 号）确认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-973,084.07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基于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制度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审议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、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、2017 年利润分配等事项，特提请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及相关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